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81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影本  
(0081519A00\_ATTCH1.pdf、0081519A00\_ATTCH2.doc、  
0081519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103年6月1日生效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3年5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521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有重大修正，請詳閱修正對照表，以利後續執行。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103/06/09  
13:14:2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蔡婉琦  
電話：(02)23979298  
E-Mail：cpa811@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30035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E003199\_1\_3009121993624.doc、  
103E003199\_2\_3009121993624.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  
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一〇三年六月一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3年3月28日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及本院  
人事行政總處案陳同年4月18日召開「檢討生育補助及喪  
葬補助與其他各種社會保險相同給付項目如何處理問題」  
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  
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103/05/30  
09:56:34

#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 項 目  | 補助基準<br>(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 限制制  | 說明：   |
|------|--|--|---|
| 結婚補助 | 二個月薪俸額   |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 <p>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p> <p>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p> <p>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p> |
| 生育補助 | 二個月薪俸額   |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p> <p>(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 <p>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小於三十七週生產。</p> <p>六、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p> <p>七、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p>  |